

各 局

廣州市公用局布告設股專辦廣告所

得捐由 布告第一七號

為布告事。現奉

廣州市市政廳第一七一零號訓令開。查廣州公共廣告場使用料。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。案前經市行政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時通過。分別令行知照。并經飭由財政局招商投承各在案。惟此項征捐。至今尚無人承辦。應着逕由該局設股專辦。以裕庫收。合將全案規則細則抄錄。令發該局。仰即查照。尅日妥議遵辦。仍將辦理情形。隨時具報。此令。計發原案規則細則各一件。等因奉此。本局定于本年十月十六日設立廣告股。開始辦公。除分別呈報咨行外。合行布告。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。此布

計 開

廣州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所得捐征收細則
廣州市廣告取締規則 (均詳見本公報第八十二號文牘類第三四。三五。三六等頁)

中華民國十二年 十月 十六日

文 牘 各 局

廣州市財政局佈告催繳松漱里等寺

嘗底價由 布告第七九四號

局長姚觀順

為布告事。案據市民舉報番禺縣屬龍尾導埠南村埠土名白鱈領嶼。暨背等處圍田。即現編松漱里一號至六號。松漱前街一號至十八號。松漱後街一號至八號。又後街側空地一段。及水松基側吉地二段。係屬海幢寺嘗。業經本局布告。并批飭遵限續繳上手紅契來局。以憑核驗明確。分別辦理在案。現限滿已久。查上列各號房屋。均無上手紅契續繳呈驗。殊難確認為民業。照章應即作寺產辦理。收回市有。茲核定上列各號房屋。每井底價八十元。吉地每井底價六十元。各該號寺產管有人。或寺嘗住客。如欲承領。仰遵限於布告後七日內。准予優先領回。以示體恤。一經逾限。是自行拋棄優先權利。本局即准別人投領。切勿遲延自誤。是為至要。切切此布。

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廿七日

局長李祿超

廣州市財政局布告將軍大魚塘并蔭